

《樂享聖言》
羅 13 靈修信息分享及經文

李潔珍傳道
2026/9/28

弟兄姊妹，平安！我是李潔珍傳道。今天閱讀的經文是羅 13，簡單可以分為兩個部份：V1-7 當順服掌權者；V8-14 基督徒活出愛與光明的生活。讓我們先安靜自己，以禱告的心，專注在神的話語中，聆聽神對我們說話。

V1-7，保羅提出基督徒與在上掌權的關係，「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」這裡並非要基督徒盲目順服，而是呼籲我們主動思考，如何在社會困境之中能更好地代表基督。保羅的觀點與彼得的看法相似，後者指出為主緣故，我們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(彼前 2:13-17)。

保羅寫羅馬書的對象是羅馬教會的信徒，當中不乏聚居羅馬的猶太人，他們不願意受到羅馬人的統治，並採取抗拒的態度。徒 18:2 記載有猶太人被政府從羅馬城趕走，所以當時難免有基督徒對政府存有敵意。保羅在這裡勉勵基督徒應當順服在上掌權的，這是很合理的事，其主要理據是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，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。我們順服的原因，單單是為了主。

況且，為官的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人懼怕，因他向惡人施行刑罰。基督徒只要行善，做好自己的本分，就不用懼怕。當納的糧要納，當交的稅要交，當懼怕的要懼怕，當恭敬的要恭敬。(V6-7)耶穌也曾被問到納稅給凱撒可以不可以時，耶穌回答說：「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」(可 12:17)，順服政府，向政府納稅，這些都是人對政府應有的責任。

V8-10，保羅提醒我們要聚焦行善，在基督徒群體中要切實彼此相愛，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要遵守十誡和一切的誡命。愛是一切誡命的總綱，當我們做到愛神和愛人，便是以愛完全了律法。

V11-14，保羅指出主再來的日子越來越近，這提醒我們要儆醒預備，離開黑暗進入光明，活出基督美好的樣式。一個披戴主耶穌基督的人是一個完全與基督聯合的人，曾在十字架上與祂同死，又已和祂一同復活，這樣的人千萬不要再犯罪。最後，保羅強調我們「不要為肉體安排」，意即要禁戒私慾，不要找藉口自我放縱。

讓我們一同來反思：

1. 順服「在上掌權的」對你來說有沒有困難？你是否願意為了主而嘗試呢？
2. 你若已「披戴主耶穌基督」，會否仍放縱肉體犯罪？還是知道自己已與基督聯合，願意為主活出美好的見證呢？

讓我們同心祈禱：

親愛的天父，我們相信祢掌管一切，天下萬務都有定時，祢自有祢的心意。求祢賜我們順服的心，一心行善，只作美善的事和說造就人的話，愛人如己，實踐彼此相愛的見證，榮耀主名。誠心禱告奉主耶穌基督名求，阿們！

1 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2 所以，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3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讚；4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，因為他不是空空地佩劍；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5 所以，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。6 你們納糧，也為這個緣故；因他們是神的差役，常常特管這事。7 凡人所當得的，就給他。當得糧的，給他納糧；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；當懼怕的，懼怕他；當恭敬的，恭敬他。

8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9 像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10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

11 再者，你們曉得，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；因為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。12 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。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的兵器。13 行事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晝。不可荒宴醉酒；不可好色邪蕩；不可爭競嫉妒。14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。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